高雄市 106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1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6.10.16 至 106.10.26	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,並 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6.10.17 至 106.10.31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(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),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 2.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,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,請務必上網登錄,中心將於11月16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
3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6.11.03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暨 初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 估暨補正資料	106.11.03 至 106.11.16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,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,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,11月10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5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06.11.16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,請於11月20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,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	106.11.17 至 106.11.23	特教資源中 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(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):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7	線上申請複審	106.11.24 至 106.11.27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,狀態 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,學校須至鑑 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 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結果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 議結果,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 後再行點選。
8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6.11.24 至 106.11.28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 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,不 另發文通知。
9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06.11.30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,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,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,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10	視訊測試	106.12.01 至 106.12.04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 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,不另發 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06.12.04 至 106.12.06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鑑定安置會議	106.12.07 至 106.12.13	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 學校代表和家 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 定安置會議,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 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3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6.12.15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,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,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,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4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 清冊暨設有身障類 特教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	106.12.29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,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員聯繫。

[※]上述「高雄市 106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,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,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